

江恩环审〔2023〕87号

关于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恩平市东成镇东安樟木坑。项目于2010年12月10日取得《关于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

号：恩环审〔2010〕149号），工程规模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300 吨，渗滤液产生量约 200 立方米。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现已封场，不再收纳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填埋场内现有 1 座日处理能力 100 立方米的渗滤液处理站和 1 座处理能力 100 立方米应急处理系统，由于现有设施老化，处理能力不足，本项目拟对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本项目仅对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停用现有 1 座处理能力 100t/d 的渗滤液处理站和 1 座处理能力 100t/d 的应急处理系统，新增一套处理规模为 300t/d 的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厌氧氨氧化+膜生化+纳滤+反渗透。建成后日处理渗滤液 200 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7日